

ICS 33.160.10
M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471—2013
代替 GB/T 14471—1993

GB/T 14471—2013

头戴耳机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headpho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头戴耳机通用规范
GB/T 14471—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 千字
2014年5月第一版 2014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9062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4471-2013

2013-12-31 发布

2014-07-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本单位组成周期检验的样本;若必需集中抽取样本时,最好在本周期应制造的单位产品数量超过一半之后进行。

根据表 10 中各组规定的判定水平,RQL 及判定数组按 GB/T 2829—2002 中对应的样本大小分别抽取(包括第二次抽取的样本),一次抽齐。

表 10 头戴耳机的周期检验

组别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样方式	判别水平	样本大小	RQL 值
						(A _c R _c)
一	1	高温试验	二次抽样	I	n ₁ =n ₂ =3	40
	2	恒定湿热试验				$\begin{pmatrix} 0 & 2 \\ 1 & 2 \end{pmatrix}$
	3	低温试验				
二	1	振动试验	二次抽样	I	n ₁ =n ₂ =3	40
	2	碰撞试验				$\begin{pmatrix} 0 & 2 \\ 1 & 2 \end{pmatrix}$
	3	跌落试验				
三	1	额定最大持续噪声源电动势	二次抽样	I	n ₁ =n ₂ =3	$\begin{pmatrix} 0 & 2 \\ 1 & 2 \end{pmatrix}$

7.4.3 周期检验的程序

为进行周期检验抽取的样本,应放置在测试用标准大气条件下(见 4.1.1)经 24 h 的环境预处理。

经环境预处理的样本,按表 10 规定的项目分组进行试验。周期检验前,应对样品按逐批检验的要求进行检验,其检验项目见表 11。但在进行技术参数测试前,应经预负荷处理。如发现不合格品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预处理后的合格品替换,同时对不合格品进行分析,找出原因,列入周期检验或鉴定检验报告中,但不作为周期检验合格与否的依据。

表 11 周期检验前样品的逐批检验项目

组别	检验项目	
	表 8 中组别	表 9 中序号
一	二	6、7、8
	三	9
	一	2、3、4
二	二	6
	三	9
三	二	6、8
	三	9

7.4.4 周期检验结果的处理

在周期检验中,当每组样品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时,判为周期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周期检验不合格时,该周期内生产的全部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出厂并应停止正常生产。待找出原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分类、命名、编码 1

4 使用条件和测量条件 1

5 技术要求 2

6 测试方法 6

7 检验规则 9

8 提供的产品信息、包装、运输和贮存 13

表 1 头戴耳机与整机输出端的连接采用的接插件 2

表 2 头戴耳机和放大器的通用配接值 3

表 3 电声参数测试 6

表 4 振动试验 8

表 5 碰撞试验 8

表 6 跌落试验 8

表 7 鉴定检验 9

表 8 逐批检验抽样检查表 10

表 9 不合格内容和分类 11

表 10 头戴耳机的周期检验 12

表 11 周期检验前样品的逐批检验项目 12

7.3.1 适用范围

逐批检验适用于制造商质量检验部门对生产部门提交入库的产品进行验收。也适用于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当用户有要求时)。

7.3.2 检验批的形成

检验批应由同型号、同种类(尺寸、特性、结构等),且生产条件和生产时间基本上相同的单位产品组成。

7.3.3 检查项目

根据产品的性能、外观和检查数量的不同,头戴耳机产品的检查项目分三组,见表 8。对表 8 中第 2 组的检查项目,原则上每批都应检查,但对连续生产的批,制造商确认其质量能达到技术要求时,可每季检查一次。用户提出要求时应随时进行。

表 8 逐批检验抽样检查表

组别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章条号	测试方法章条号	抽样方式	检查水平	AQL		
						A类 不合格	B类 不合格	C类 不合格
一	额定阻抗	5.4.1	表 3	一次正常	S-3			2.5
	声压级	5.4.9	表 3					
	频率响应	5.4.8	表 3					
	左右声道的频率响应之差	5.4.10	表 3					
	总谐波失真	5.4.11	表 3					
二	外观及机械质量	5.1.2	6.1.2	一次正常	II	0.65	1	2.5
	产品信息	8						
	包装							
三	听音检验	5.3	6.2	一次正常	II	0.65	1	

7.3.4 样本的抽取

样本应从提交检验批中随机抽取。抽取样本的时间可以在批生产出来以后或在批生产期间。批的大小由制造商规定。一般应以同一生产批(指生产人员、材料和零部件质量、工艺方法和过程不变时)所生产的同一型号的产品作为一批提交。根据表 8 按 GB/T 2828.1—2012 给出的样本大小在提交批中随机抽出。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或出厂前发现的所有不合格品,均应剔除,不应提供给用户。用户在需要进行购入检验时,可根据销售批、运输批或制造商划分的批进行验收。购入检验的期限一般为 3 个月,亦可双方商定。

7.3.5 抽样方案

检验水平、接收质量限(AQL)和抽样方式见表 8。需方有要求时,接收质量限可由制造商和用户另行签订技术协议。逐批检验时允许不进行预负荷处理,但有争议时应进行。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4471—1993《头戴耳机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4471—1993《头戴耳机通用技术条件》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第 1 章范围中,“本标准规定了家用重放系统各类高保真及普及型头戴耳机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环境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验收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家用重放系统的各类头戴耳机,家用非头戴耳机及单耳机也可参照使用”改为“本标准规定了头戴耳机的分类、命名、编码,头戴耳机产品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以及产品信息、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在人耳上及耳内使用的头戴耳机、头戴耳机-传声器组(头戴耳机-送话器组)。本标准也适用于构成完整的头戴耳机系统所必需的组合件,例如前置放大器、无源网络和电源”。
 ——引用的 GB/T 6832—1986 中的条款改为 GB/T 12060.7—2013 中的条款。
 ——第 3 章标题“术语解释”改为“分类、命名、编码”。
 ——原标准中 4.4.1 机械连接中新增双声道头戴耳机-传声器组 3.5 mm 插头、双声道头戴耳机 2.5 mm 插头、双声道头戴耳机-传声器组 2.5 mm 插头的示意图及触点说明。
 ——原标准中各项指标对应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分别划分到本标准的第 5 章技术要求和第 6 章测试方法中,并带来编号上的改动,具体如下:
 ——原标准中 4.3 外形尺寸、外表及机械质量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分别划分到本标准的 5.1 外形尺寸、外观及机械质量和 6.1 外形尺寸、外观及机械质量中;
 ——原标准中 4.5 纯音检听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分别划分到本标准的 5.3 听音检验和 6.2 听音检验中;
 ——原标准中 4.6 电声性能各项指标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分别划分到本标准的 5.4 电声参数和 6.3 电声参数中;并新增阻抗/频率特性、额定源阻抗、额定源电动势、输入电压的限定值、以 A 计权特性和自由场响应补偿修正的模拟节目信号特性电压、保护电压指标;
 ——根据 GB/T 12060.7—2013 中 6.9 和 6.10 的内容,在本标准的 6.4 其他参数中新增外电场和/或外磁场、保护装置指标;
 ——原标准中 4.6.5 特性声压级(灵敏度)修改为本标准的 5.4.9 声压级;
 ——原标准中第 5 章检验规则中的定型检验、交收检验和例行检验替换为本标准第 7 章检验规则中的鉴定检验和质量一致性检验(逐批检验和周期检验)。
 ——原标准中第 6 章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变为本标准中第 8 章提供的产品信息、包装、运输和贮存,新增内容“出厂的头戴耳机至少应标明制造商商标、型号、阻抗。标记接线端子和控制器的要求由 GB/T 12060.11—2012 给出,标记极性的要求由 GB/T 12060.2—2011 给出”,并根据 GB/T 12060.7—2013 第 7 章特性分类的内容,加入对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2)归口。